

济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驻在部门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确保责任压力传导到位，进一步压实细化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派驻的各部门单位市管领导干部、机关科室负责人、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下属单位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结合驻在部门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责任追究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职权对等、权责一致，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一案双查”，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时，既查明违纪违法人员的直接责任，又查明相关领导干部履行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的情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追究相关人员履职不力或失职的责任：

（一）对干部职工疏于教育、管理、监督，单位秩序混乱、纪律松弛、问题多发；

(二)在职责范围内抓党风廉政工作不到位,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已发现的问题不报告不处置;

(三)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拖沓低效,重点任务推进缓慢,廉政勤政方面问题突出;

(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三、责任追究的具体方式:

(一)机关科室、下属单位或者下属单位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发生1人次违纪违法问题,对该科室、下属单位或者下属单位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预警提醒。

(二)同一机关科室、下属单位或者下属单位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年度内发生2人次违纪违法问题,按照管理权限约谈驻在部门的分管领导、相应科室、下属单位或者下属单位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三)同一机关科室、下属单位或者下属单位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年度内发生3人次违纪违法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对驻在部门的分管领导、相应科室、下属单位或者下属单位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启动问责程序。

(四)违纪违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按照管理权限既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不受以上人次的限制。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

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一)对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或者推卸、转嫁责任的;

(二)问题发生后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危害后果扩大的。

六、责任追究由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或向驻在部门党组织提出应当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于每年年底向驻在部门党组通报责任追究情况,共同分析研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具体措施。

八、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记入干部个人廉政档案,作为出具廉政鉴定、回复廉政意见的重要依据。

济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

2022年1月21日